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1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 . . . . (芬兰)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 14 (续)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决议草案 (A/55/L.75)

**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在2000年11月6和7日的大会第52和53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了有关议程项目14的辩论。

我请尼日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5/L.75。

**绍德因德夫人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预防核武器扩散方面继续发挥的重要和值得赞扬的作用。我们也很高兴看到该机构过去取得的成就，并期待着成员国和实际上国际社会为加强该机构在这些领域中的活动采取进一步的协调行动。让我向大会保证，尼日利亚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该机构的理想，将继续竭尽全力动员所有会员国实现和平利用核能的目标。

文件A/55/L.75所载的简化的程序性决议草案是一个商定的文本。该文件有五个序言段和两个执行段。它基本上承认了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并重申了对其作用的信心。联合国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也得到了承认。因此，我荣幸地提出决议草案A/55/L.75所载的程序性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各代表团认为，今年的程序性决议应被看作例外，各代表团今后将在通过联合国有关原子能机构的实质性决议时重申其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承诺，我们都已习惯于并珍视这些活动。由此，本程序性决议应当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考虑到尼日利亚代表刚才的发言，文件A/55/L.26/Rev.1、A/55/L.27和A/55/L.29所载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将不再摆在大会面前。

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5/L.75。

我请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埃及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贝巴斯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一向高度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它承担着旨在停止核扩散和提供安全保障的机构之一的责任。我们也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及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促进使用核能的方案。

出于这些考虑，埃及多年来作为理事会成员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各个领域里的活动。埃及还在大会审议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时，参加了在本议程下有关该报告的各种讨论，并且参加了起草本决议草案的各种辩论。我们参加大会上的这些工作，说明我们对原子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机构各领域活动的重视；这也说明，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能在大会将要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的这份决议草案中得到明确和准确的反映。

根据我们的信念，我们严肃、客观和积极地参加了本届会议上有关原子能报告的讨论，并且对第 5 段提出了一份修正案，反映在文件 A/55/L. 26/Rev. 1 中。该修正案的目的是精确地澄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以消除对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的任何疑问。但是，为了确保决议草案的成功，保障大会通过一份真正反映原子能机构作用的决议草案，我们决定同提出该草案的各代表团以及对该问题感兴趣的其他代表团进行谈判。这使我们能够达成一个体现所有各方利益的妥协解决。

我们曾希望，有关这两个尚未解决的项目的谈判与磋商能最终达成协定，目标是同近年来一样，通过一份决议草案，真正显示各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作用的关心。但我们惊讶的是，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国家决定不提出这份决议草案，以致无法向近年来所作的那样作出最后决定。

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采用一份程序性决议草案的决定只是一次例外，而不会变成一种模式。今后，决议草案的通过应该体现出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刚才听到的是解释立场的唯一发言。

大会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A/55/L. 75。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5/L. 75？

**决议草案 A/55/L. 75 获得通过**（第 55/24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请让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之间限于 10 分钟，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诺尔斯特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合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也赞成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愿重申，欧盟解决赞成和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因此我们要强调，欧洲联盟同意通过一项程序性决议，但这丝毫无损欧盟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和该机构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的坚定支持。鉴于我们对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的赞赏，欧盟认为极为遗憾的是，尽管各感兴趣代表团在维也纳和纽约进行了好几个月的紧张磋商，但是今年未能就一份有关原子能机构 1999 年活动的报告的实质性决议达成协议——欧盟很可能成为这样一份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结果，大会无法支持有关原子能机构 1999-2000 年期间对联合国的目标和利益有重大关系的各项活动的共同声明。

最后，欧洲联盟表示，欧盟赞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尼日利亚主席为促进达成协定所作的努力。

**梅特拉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本机构一度曾经以可以预见的善意和共识处理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年度决议草案。原子能机构 1975 年设立以后多年都是这种情况。或许那时核问题比较容易解决，因为推行核方案的许多国家都极其乐观地认为，核能将能满足世界今后长远的能源需要。但是，从那时以来，世界已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变得更复杂了。国家的数目增加了，对许多问题的观点多样化了。

过去几个月中我们对今天通过的决议的辩论清楚地说明在一度似乎不那么复杂的问题上找到共同点的困难。但是，我们肩负着解决我们各国今天所面对的各种挑战的共同责任，其中包括安全可靠地管理核领域发展的必要任务。任何国家都不能避免这一责

任。这是一项我们不能不应付的挑战。它对我们的共同繁荣，甚至我们的生存，关系太大了。

我们所拥有的管理全世界核问题发展的最重要手段之中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今天在此所代表的国家，多数也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并且从中得到各种益处。但我们应该指出，今天在此的所有国家都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中直接受益。最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通过它的安全保障体系所提供的保障，即在那些开展核活动的国家中，这些活动将不会被挪用或者滥用于生产核武器。

知道核材料在哪里以及在全世界如何使用，对我们大家都极端重要。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措施的每天使用促进着我们的集体安全利益。同样，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工作也确保核活动以符合国际指导原则和标准的方式进行。人们广泛承认，在任何地方发生的核灾难也是所有地方的核灾难。通过它的核安全方案，原子能机构努力减少发生任何大小核事故的可能性。它的实地安全审查帮助各国发现潜在的问题和执行有效的补救办法，确保核技术要用就要安全的用是我们的利益。原子能机构每天都在为这一利益服务。

从我们就今天所通过的决议进行的广泛辩论来看，我们大家似乎都忽略了我们进行这种一年一度对话的根本原因。多年来，我们的目标一直是肯定和重申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对我们所有人利益的极端重要性。这个国际机构为我们的安全、保障和总体繁荣提供了服务，而且提供了很好的服务。如果我们今天没有原子能机构，那么我们就需要设立一个这样的机构；但是我们最近的审议清楚显示，我们几乎做不到这一点。

原子能机构是一个独特的机构。然而，只有其成员提供有效支持，包括提供充足的人员和资金，它才能继续发挥效力。不幸的是，任何外来的旁观者如果看一看我们最近就原子能机构决议所进行的辩论，那么会很难看出参加这次辩论的人力图明确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因此，我们应该明确表态。我们应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这一如此干练地为我们的共同利益

服务的重要机构的支持。我们应对勤勤恳恳地为我们工作的原子能机构全体优秀工作人员表示赞扬。我们应承诺，今后针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重点应突出强调我们对该机构的集体支持，而不是促成长期的分歧，那只会使我们分裂。

**穆莱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要重申强烈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我们要强调，我们今年同意通过一项程序性决议并不影响我们对原子能机构重要工作的继续支持。我们要郑重表示，作为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原先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我们对于今年在经过广泛谈判后仍未能通过关于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实质性决议感到遗憾。我们还要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尼日利亚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在有关这一决议的谈判期间所作的所有努力。

**马丁尼茨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支持并积极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与活动。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此次未能按照我们参与提出的文件 A/55/L.25 中所载决议草案的大意，通过一项更具实质意义的决议。

**胡迈米迪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伊拉克代表团要表示高度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努力充分履行其规约所规定的任务，努力实施保障制度，谋求实现使人类摆脱核武器祸患的崇高目标，并使科学和技术为人类服务，将它们用于和平目的。

大会每年都一直按照惯例通过一项实质性决议草案，在其中提到原子能机构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各种活动。非常不幸的是，今年向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是程序性的，其中没有实质性地提到原子能机构报告所述的问题和事实。我国代表团在磋商过程中作了认真和真诚的努力，力求就一项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各项文件所提出的各种关注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

伊拉克代表团还建议，实质性决议草案中应包括对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拉克与该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

以及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伊拉克境内恢复活动表示满意的措辞。我们还建议，决议中应提到伊拉克于 2000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前往伊拉克对其境内核材料进行实地盘存核查的该机构专家组的合作。文件 S/2000/300 所载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的信提到了这次访问的情况。

我们提出的实质性决议草案也是与联合国各份文件中使用的措辞相一致的。它也反映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上所作的发言。他在发言中确认

（以英语发言）

“原子能机构于 2000 年 1 月依照伊拉克根据《不扩散条约》签订的保障协定，在伊拉克境内进行了视察。在伊拉克当局的合作下，视察人员对仍位于伊拉克境内的……应接受保障制度监督的核材料的存在进行了核查。”

（以阿拉伯语发言）

总干事巴拉迪在这次发言中描述了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在保障制度方面开展的合作。这一发言已通过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文件 S/2000/300 和 2000 年 10 月 11 日的文件 S/2000/983 转递给了联合国。我们还要指出，建议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第 27 号决议序言部分（e）段非常清楚和具体地提到了伊拉克根据保障制度与该机构开展的合作：

（以英语发言）

“伊拉克依照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为视察小组有效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合作”。（GC（44）/RES/27）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先前已述及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所有这些内容。很遗憾，决议中没有把其中任何一点包含在内，致使没能产生一项实质性决议草案。尽管伊拉克代表团非常希望有一项实质性决议草案，但它为找到适合每个人的措辞，表现出了很大的灵活性。我

们甚至建议，如果能够达成共识，以一个段落取代所通过决议中的一个段落，那么我们可以撤回我们的草案。但是，所有这些努力都失败了。

最后要说的一点是，从我们在这里所解释的情况看来，非常清楚的一点是，正如我已经解释的那样，我国代表团为达成一项平衡的实质性决议草案，已表现出了很大的灵活性。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愿意在保障监督制度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它呼吁合作，以避免任何企图阻止原子能机构实现其崇高目标的做法，从而该机构的工作能够产生效益，并实现政治目标。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就可能受到质疑。

**戈萨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所作的坚定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评论。我们认为，该机构在履行其重要职能的过程中必须得到大会的全力支持。

（以英语发言）

不幸的是，今年有关原子能机构的决议的谈判毫无必要地由于基本上与该机构工作无关的因素而复杂化。我们认为，一项实质性的、技术上精确的决议是必要的，以便有效地报告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情况，并准确地体现出在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内极为相关的问题。

最后，加拿大谨感谢尼日利亚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所作出的努力，我们并且赞赏理事们在这个问题上所作出的所有努力。

**莫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尼日利亚在有关我们面前决议的谈判过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和奉献。在前一年担任过同样的职位，巴西知道要融合各代表团的关切是何等的困难。

由于其它代表团已经发言就刚通过的决议作了评论，巴西也希望简要地解释一下自己的立场。我们支持该决议。尽管如此，与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们

感到遗憾的是，几个月的谈判没有能够就更好地反映巴西和其它许多代表团所重视的原子能机构的实质性工作的一项草案达成协议。

确实令人失望的是，由于不能够就相对较少的几点达成共识，我们不能够正式地表达我们都一致赞同的一些谅解。巴西希望，下一次在大会就这一项目进行谈判的时候，在维也纳准备该草案期间所出现的建设性精神也将在纽约出现，以便我们能够迅速地获得重大的成果。

**伯克哈特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新西兰愿与其它代表团一道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尼日利亚努力促进这一决议。

原子能机构是国际安全结构的支柱之一。新西兰极为重视原子能机构通过其保障监督作用对核不扩散和裁军所作的重要贡献。它对核安全的必不可少的贡献对我们也是极为重要的。

因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尽管在这里以及在维也纳都进行了密集的谈判，但是，不能够就有关该机构报告的一项更充分体现其重要工作的实质性决议达成共识。

新西兰过去一直非常高兴地作为此类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原本非常希望今年也能够这样做。我们希望，我们今后将能够再次就体现该机构重要活动的一项更为雄心勃勃的决议达成协议。

**宫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欢迎这样的事实，即自 1990 年以来大会第一次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的一项决议。

我们也要与欧洲联盟的其它国家一道重申坚定支持该机构的工作。日本真诚地表示赞赏参与努力就一项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实质性决议达成共识的所有代表团。我们一起探索了达成共识的所有可能性。

我们也要正式地表明，除了剩余的少数几个段落之外，实质性决议草案的所有条款都得到各有关会员国的同意。因此，更加令人失望的是，大会未能通过有关原子能机构报告的一项实质性决议，其中载有支持该机构活动的许多重要的声明。

日本特别希望强调实质性决议草案商定部分中所提到的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将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在这个议程项目之下通过一项实质性决议。

最后，日本表示深切赞赏尼日利亚代表团努力协调这一议程项目之下漫长和艰难的谈判进程。

**奥尼先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谨表示支持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作为传统上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一个共同提案国，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大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不能够就一项实质性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我也谨表示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寻求协商一致意见过程中所作的耐心和不懈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程序性决议，并依然致力于该机构的各项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8（续）

### 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的工作安排、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请求增列一个项目

#### 秘书长的说明（A/55/23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秘书长在文件 A/55/239 中提出的一项请求。

正如文件 A/55/239 中所表明的，根据其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 (2000)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除其它外决定增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分庭的成员，并为此决定修订两个法庭的规约。

在同一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也决定尽快增选两名法官，来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在这一方面，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请求将题为“选举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等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重要的、紧迫的增列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秘书长进一步请求该项目应直接在全体项目上审议。

除非有人反对，根据这项请求的紧迫性，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可放弃，该

条本来要求总务委员会开会审议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愿将题为“选举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进一步认为，大会还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愿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